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內教師轉聘服務處理要點

94.01.20 9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3.01.20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30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均衡本校各學部及類別教師員額配置，維持教學運作，確保教師權益，並依據102年9月11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5923800號函辦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聘服務單位為教務處、人事室。

三、本校教師校內轉聘服務辦理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二月份由教務處公告，受理申請。

（二）二月份由人事室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聘缺額後，報局核備。

（三）教育局核定轉聘缺額後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依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轉聘排序名單，依序遞補轉聘缺額。

（四）轉聘申請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後，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生效。

四、凡本校各學部教師符合欲轉任之學部教師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七年者，皆可申請校內轉聘服務。

五、本校依教師任用資格，辦理下列各學部教師轉聘服務：

（一）高職部教師轉聘國中、國小、學前部教師。

（二）國中部教師轉聘高職、國小、學前部教師。

（三）國小部教師轉聘高職、國中、學前部教師。

（四）學前部教師轉聘高職、國中、國小部教師。

（五）瑞平中學教師轉聘校本部教師，校本部教師轉聘瑞平中學教師。(暫時擱置)

六、本校係依據教師意願及積分評比方式辦理校內教師轉聘服務，申請轉聘教師填具申請表送交教務處，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資格及積分。其積分分數按下列方式與標準核算之：

（一）本校服務年資：擔任主任每滿一年給五分，組長每滿一年給四分，導師每滿一年給三分，教師每滿一年給二分；最高二十分。

（二）服務考核：採計最近三年考績，考列四條一款給五分，考列四條二款給三分，考列四條三款不給分；最高十五分。

（三）專長：具有本校課程教學專長者，一項給五分；上述專長須持有學分證明、或結業證書、或證照；最高二十分。

（四）獎勵：採計最近三年，記大功一次給五分，記功一次給三分，嘉獎一次給一分；最高十分。同一獎勵事由以不重複計分為原則。

（五）研習：採計最近三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，每滿一週（或累計滿三十五小時）給二分；最高十五分。

（六）研究發展：具有特殊教育著作、或發表一萬字以上之特殊教育文章；或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得有入選以上成績者，每件給二分，最高十分。

（七）綜合考評：由校長就轉聘申請人參與學校活動情形、專長才能、發展潛力等綜合表現考評之，最高十分。

（八）同一事由之積分核算以採計一次核算。

七、本校依申請校內轉聘之教師所提列積分分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排定轉聘優先順序：如積分分數相同時，按服務年資、專長、研習、考核、研究發展、獎勵、綜合考評之順序，評比分數決定。

八、本校轉聘教師申請經教育局同意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按當學年度缺額遞補。確定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或更改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